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陳若蘭
電話：037-559691
傳真：037-324626
電子郵件：ap26068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20191370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191370B_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-核定版.pdf、0191370B_112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實施計畫」及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請鼓勵貴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初賽相關資訊摘要如下：

(一)報名期程：自112年10月2日(星期一)起至112年10月13日(星期五)止，請至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

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二)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(含參賽者名冊)一式3份，並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組章戳(個人組)。

1、2份報名表於112年10月20日(星期五)前寄(送)達本縣建功國民小學輔導室，始完成報名手續(以送達為準，



非以郵戳為憑，請考量郵件遞送時間，逾期概不受理)

【地址：360苗栗市中正路241號；電話：

320043#756】。

2、1份報名表自留並攜帶至全國決賽現場進行報到及檢錄。

(三)報名單上各項資料應據實詳細填寫，一經報名，不得要求任何增減或變更。

(四)為利中英文版獎狀製作，請參賽學校於報名同時填寫「112學年度舞蹈比賽苗栗縣初賽相關資料Google表單」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forms.gle/S6GjYi948PrKTKrg8>)。

(五)領隊會議訂於112年11月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於建功國小辦理(不另通知)，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比賽順序，不得異議。

(六)比賽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起假苗栗縣巨蛋體育館(苗栗市國華路1146號)舉行。

(七)彩排日期及時間：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上午8時至17時，團體組每1團體限登記1次彩排時段，每時段30分鐘，於領隊會議時登記；個人組自93學年度起即取消彩排。

三、後續相關競賽資訊及比賽成績將公布於本府教育處網站-最新消息公告-藝文比賽專區；當日成績併同張貼於苗栗巨蛋體育館「成績公佈專區」。

四、參加本縣比賽榮獲各類組第一名(評分須達80分以上)，由本府逕向全國賽主辦單位報名參加決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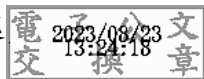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報名補助含鐘點費、服裝、道具、車資及比賽耗材(如化妝用具)等，於報名後另案核定，補助額度如下：

(一)個人組：每隊補助金額新臺幣(下同)5,000元，每校最高補助2萬元。

(二)團體組：每隊補助金額2萬元，每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、本縣各國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